

博愛醫院 鄧佩瓊紀念中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防止性騷擾政策

(1) 引言: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簡稱:本校)致力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予各男女性職員,讓彼此於舒適及有效能之工作環境內合作共事;亦讓學生在本校能愉快學習及投入校園生活,避免受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所影響。性騷擾是法律所禁止的,亦會對師生之健康、信心、道德及表現構成不利的影響。

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均為不可接受的,無論相關對象是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工作者、服務供應者或機構人員、或訪客等。

本校明確指出性騷擾是違法行為,對性騷擾行為的態度是不會容忍的。任何與本校相關的人士均應免受性騷擾行為所影響;一旦發生,亦應對有關行為作出即時反應及適當轉介。本校將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消除及防止在校園內發生任何性騷擾行為。若相關行為定性為性騷擾行為,犯事者將面對校內懲處安排及社會上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2)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根據 "性別歧視條例" 第 2 條(5)(第 480 章) / Section 2(5)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hapter 480), 性騷擾應包括下列情況: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

- 1. 如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2. 如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 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3.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8)條,性別歧視的條文適用於男性及女性。上述對性騷擾的法律 定義適用於男性遭受性騷擾的情況,並可因應情況作出必需的修訂。

《性別歧視條例》第23條進一步規定發生在工作場合中不同形式的性騷擾是違法的,這規定 適用於本校的教職員、外判員工、指定代表/佣金經紀人或求職者。

《性別歧視條例》第39條適用於教育機構。就本校而言,如任何僱員對本校學生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同樣地,如任何學生對本校其他學生或本校教職員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

任何不受歡迎的性要求和涉及性的行徑,並干擾另一人在他/她的工作環境或學習環境均可能構成性騷擾。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其他涉及性的行徑,包括身體行動及口頭評論,而在一個合理的人的預期中,這些行徑的結果,會令該位受影響的人士受到冒犯、侮辱或威嚇。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言語、行動或身體接觸都可以構成性騷擾。一個在性方面令人感到冒犯、敵意或具威嚇的工作或學習環境,亦可以構成性騷擾。性騷擾不一定要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性騷擾可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若行為或事件性質嚴重,單一行為或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下列是可構成性騷擾行為的例子:

- 1.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行為:例如不斷要求約會對方、表示挑逗的擠眉弄眼、不懷好意地盯著別人的身體、淫褻的動作或姿勢、擁抱、親吻、觸摸、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的身體。
- 2. 為了獲取性方面的好處而提出的不受歡迎的要求(錯誤使用權力):例如明示或暗示倘若對方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便會在事業發展或學業成績方面得到好處。
- 3. 不受歡迎的口頭、非口頭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例如帶有貶抑成分或有成見的與性有關的言論、不斷追問某人的婚姻狀況或性生活等。
- 4. 涉及性的行徑,使環境存在敵意或具威嚇性:例如在工作場所、課室或宿舍高談與性有關的或淫褻的言論、性笑話、展示有性別歧視成分或性暗示的物品、或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海報、漫畫、雜誌等。

請在律政司網頁(www.legislation.gov.hk)瀏覽《性別歧視條例》全文。

(3) 處理性騷擾的措施:

非正式階段:調解工作

- 1. 此階段目標為向懷疑騷擾者溝通其不歡迎行為已對另一人在他/她的工作環境或學習環境 方面可能構成性騷擾,以協助被騷擾者試圖解決有關性騷擾問題。
- 2. 任何教職員或學生,如果被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性騷擾;或目擊本校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 作出性騷擾行為;或獲受害人明確授權代表其投訴,均可聯絡校方委派專員(王美玲老師 或駐校社工周雯影姑娘)。
- 3. 任何受到性騷擾之本校學生,可向校方委派專員(駐校社工周雯影姑娘)尋求保密的援助。 任何受到性騷擾之本校教職員或相關人士,可向校方委派專員(王美玲老師)尋求保密的援助。
- 4. 如性騷擾事件中涉及被校方委派專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其中一位校方委派專員為被騷擾者,有關人士可向另一位校方委派專員或副校長尋求保密的援助
- 5. 有關保密的援助將被視為完全保密的。被騷擾者與校方委派專員之溝通內容將由校方委派 專員作扼要紀錄,其中書面紀錄由被騷擾者自行保管,另校方委派專員將以保密形式於電 腦系統存檔,如校方委派專員離職,其儲存資料將交予下一任校方委派專員)。除非被騷 擾者同意,否則有關保密的援助不會作任何校方紀錄。
- 6. 如投訴者只願以調停方式解決問題,便毋須向投訴主任(副校長)作出書面投訴。

- 7. 若投訴者對表達或處理有關性騷擾問題感困難或尷尬,校方委派專員可應邀參與投訴者及懷疑騷擾者之間的非正式會議;或代表投訴者向懷疑騷擾者舉行非正式會議。溝通內容將由校方委派專員作扼要紀錄,其中書面紀錄由投訴者及懷疑騷擾者自行保管,另校方委派專員將以保密形式於電腦系統存檔(如校方委派專員離職,其儲存資料將交予下一任校方委派專員)
- 8. 非正式階段處理程序之目標在於讓投訴者自行解決或溝通有關在校內受到騷擾行為,有關程序將不會導致任何正式的內部調查或紀律處分。
- 9. 若投訴者認定事件已經涉及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向本校投訴主任(副校長)求助,並應陪同向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向投訴者提供任何協助。
- 10. 如投訴者或懷疑騷擾者需要情緒支援和專業建議,可把性騷擾事件透露予他/她信任的人 (例如老師或同事)。唯當事人須顧及守密原則及誹謗責任。
- 11. 投訴者官備存性騷擾事件的紀錄,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自己的反應等。

正式階段:校內投訴處理

- 1. 若於非正式階段之程序未能適當解決問題或未能達致滿意成果,投訴者可向本校投訴主任 (副校長)作出書面投訴,由投訴主任向校長及校董會作出調查申請。
- 2. 如有需要,校方委派專員(王美玲老師或駐校社工周雯影姑娘)將協助投訴者準備有關投訴 資料,以及陪同出席相關會議。
- 3. 調查小組將由本校校董會按個案情況逐次委任,而調查小組成員需為與事件無關及為被指 控者相同職級或以上之人士所組成。在處理每項指控或投訴時,校董會將委任不少於兩名 教職員負責調停或調查投訴,主要目的是公平及迅速地處理投訴。
- 4. 調查小組將對所有投訴個案作出獨立、客觀、徹底和迅速的調查。在可能情況下,調查將 於正式投訴日起<u>四週</u>內完成。
- 5. 調查需顧及靈敏度,和尊重雙方(投訴者及被指控者)的應有權利。
- 6. 調查強調保密的重要性,所有受訪者和參與調查人士均嚴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可與同事及 朋友討論有關投訴內容。違反保密規定之人士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
- 7. 若投訴者或被指控者為學生身份,應由其父母、親屬或監護人陪同下始可接受面談或提供書面形式的事件經過紀錄。
- 8. 調查將集中處理有關投訴之事實,所有階段之調查內容應備有書面紀錄,以減少雙方(投訴者及被指控者)對事件中令人煩惱或尷尬的細節作重複描述。調查紀錄將由調查小組於個案完成調查後交予投訴主任,
- 9. 調查進行期間,在可能情況下,校方將考慮確保雙方(投訴者及被指控者)不會合作共事或 共同出席及執行相同班別的事務。
- 10. 調查小組將按需要通知投訴者有關調查途徑、過程和進度。
- 11. 校方將努力確保投訴者或協助調查人士的權益,避免因投訴事件而招致不公平對待、直接或間接處分。任何報復性的投訴,將即時查處及對違規者嚴懲。
- 12. 即使投訴未被接納,例如由於證據未確定,校方仍會考慮作出對雙方最少影響的安排。 校方將考慮雙方意願,可能避免雙方繼續合作共事或共同出席及執行相同班別的事務。

- 13. 如該性騷擾投訴正由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或在法院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校方調查小 組將暫停有關調停或調查的工作。如該項刑事調查或民事訴訟已被放棄、未能繼續、中斷 或已完成,或在刑事或民事訴訟停止或完成後,校方調查小組可恢復調停或調查的程序, 如涉及違反校規或專業操守協定,有關個案將轉介予校內相關部門處理。
- 14. 任何教職員或學生提出無根據、虛假或惡意的投訴、或在任何調停或投訴過程中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校方將會作出紀律處分。
- 15. 校方將謹慎處理懷疑學生或幼童遭受性騷擾的案件。無論投訴是匿名與否,校方均可能要進行調查。
- 16. 涉及投訴雙方的學生和其家長應對案件之可能涉及紀律行動有充分的了解。
- 17. 調查小組將實情調查報告的結果及建議通知本校投訴主任(副校長),並由本校投訴主任通知投訴者及被指控者。投訴者及被指控者雙方均有權表達意見,本校投訴主任須完成最後報告並呈交校長考慮。
- 18. 校長在審核報告及所提交的任何書面意見後,須作最後定奪,決定是否接納最後報告的 全部或部份建議,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校長將盡快以書面方式把決定通知投訴者及被指 控者。
- 19. 如對投訴之調查結果感不滿,投訴者及被指控者可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校董會提出上訴。

正式階段:警方投訴處理

- 1. 若投訴者或被指控者為學生身份,應由其父母、親屬或監護人陪同下始可接受面談或提供 書面形式的事件經過紀錄。
- 2. 如警方要求校方呈交事件經過紀錄,面談紀錄或調查紀錄,經校長批准後,校方(投訴主任) 將知會涉及事件的相關人任,並以社會責任(警校合作)為理由,將有關文件副本交予警方 調查部門。

(4) 監控:

- 1. 校方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作監控,以確保所有本校師生及相關人士遵守防止性騷擾政策。
- 2. 所有正式性騷擾投訴的資料及文件將由校長妥善存檔,並以保密文件處理。
- 3. 本校校董會將會每年審視校方有否落實防止性騷擾政策,和投訴程序的有效性。
- 4. 校方將制訂預防性騷擾計劃,包括提供培訓課程予校方工作人員(由輔導組負責),教育預 防訊息予學生(由輔導組及公民教育組負責);並於每年將防止性騷擾政策通告予各教職員 及學生。

(5) 紀律行動:

- 1. 任何教職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將受到紀律處分。校方將因應投訴調查結果,作出相應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記缺點、記過、通報譴責、停學/停工、被勒令離校等。
- 2. 若投訴的調查結果顯示為性騷擾案件,被指控者可能就其性騷擾行為被追究法律責任。
- 3. 本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者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亦不影響 投訴者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6) 持續改進:

校方承諾營造本校為無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校方將採取合理及可行的措施,防止非法行為出現,和正確處理性騷擾的投訴,以保障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校方將定期檢討及修訂上述政策,亦歡迎任何人士的建議,以持續改善防止性騷擾政策。

(7) 參考資料:

- 1. 香港法律《性別歧視條例》
- 2. 教育局通告第2/2009號《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修訂
- 3. 香港中文大學防止性騷擾政策

(此政策由校務委員會編訂,經本校校董會批核,開始執行日期為:25/11/2014)